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設施小組委員會
跟進或檢討改善建議之進度報告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小組會議後，教育署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了一次跟進會議，討論有關的改善項目。

2. 改善項目之跟進情況如下：

| 改善建議項目 | 進展及教育署立場 |
|---|---|
| (a) 於禮堂、飯堂及宿舍安裝冷氣的費用預算 | 在十七間身體弱能兒童及嚴重弱智兒童學校的宿舍、禮堂及飯堂安裝冷氣，其工程費用約為 3,400 萬元，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420 萬元（包括十一間宿舍、七間禮堂及五間飯堂）。政府將按這項目的成本、資源分配的緩急次序，對宿費的影響等等因素，再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 |
| (b) 將抽痰機、氧氣、有圍欄的睡床，緊急求救鐘、小型載藥抽屜架及消毒器列為標準設備 | 教育署正進行將這些項目列為標準設備。 |
| (c) 建議將學校及班級津貼內的維修／設置家具及設備的用費上限由 3000 元提升至 8000 元 | 由於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調查結果顯示學校在這方面有不同的意見，故目前 3000 元的用費上限維持不變。 |
| (d) 為身體弱能學童提供可調校高度的桌椅 | 有待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提供桌椅的詳細規格，教育署將進行把這項目列為標準設備。 |
| (e) 洗手間設扶手及於低年級課室附近設弱能人士洗手間 | 教育署正進行將這些項目列為標準設施。 |

| 改善建議項目 | 進展及教育署立場 |
|---------------------------|---|
| (f) 課室面積由 45 平方米增至 60 平方米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未能提供足夠數據支持這項建議。但教育署仍繼續研究是否須要擴大課室面積。 |
| (g) 提供廚房設施 | 私營膳食供應商可為學校安排特別膳食。故此沒有需要在學校提供廚房設施。 |
| (h) 自理室及物理治療室的設計、面積及設施 | 教育署正研究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所提供的理據。 |
| (i) 資助校巴 | 目前學校接受外間捐款購置校巴並未出現任何困難。至於經常開支方面，家長支付的費用足以應付有關的開支。 |
| (j) 提供水療池設備 | 鑑於水療池在學校的使用率較低（約每星期七小時），而社區已有的設施應充份使用，教育署不會支持這項建議。然而，教育署會與醫院管理局商討為身體弱能兒童學校放寬其水療服務的時間之可行性。 |

教育署
一九九九年二月